

# 盐田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落实从严审批、确保证照齐全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全面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针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属性突出、种类繁多等特点，健全在区委、区政府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高效联动、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研究解决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审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设立流程规范化管理，由点及面在全区推广，到2023年11月底之前符合条件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审批完成率达100%。

## 二、受理范围

在盐田区辖区范围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目录清单详见《广东省中小學生校外教育培訓非學科類目錄清單》（附件1）。

## 三、审批标准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按照《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附件2）、《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附件3）、《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附件4）规定的标准执行，审批流程参照《深圳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附件5）执行。

## 四、设置过渡期限

为稳步推进我区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工作，自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生效之日（2022年12月1日）起，设置一年过渡期。

过渡期限内，对于已经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其举办者应当认真学习政策法规、研判分析，审慎决定是继续办学还是转型退出。其举办者决定继续办学的，应当在过渡期限内全部完成从业人员、培训材料、场地、消防、党建、财务资金、收费监管等方面的所有材料和现场的合规整改，申请办学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

## 五、组织领导

成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教育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区科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教育局、区科创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政数局、盐田市场监管局具体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

## 六、工作安排

（一）摸清底数（2023年2月-5月）。区教育局会同区科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完成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工作，全面掌握底数。

（二）试点启动阶段（2023年6月-7月）。结合我区实际，区教育部门牵头，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部门联动，试点1-2家条件成熟的机构进行设立审批，同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8月-11月）。加强试点工作总结，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组织召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政策宣讲会，就机构设置、办证、监管予以指引，加快推进审批工作，确保到2023年11底之前对我区符合条件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审批完成率达100%。

## 七、审批实施环节

审批流程如下：受理申报材料（作出受理决定）—评审小组进行资料审核、实地审查（出具专业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公告—法人登记。

（一）受理：实施非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按照《盐田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材料清单》（附件6）的要求提交

设立申请材料（材料范本见附件7）。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教育局依法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回执。

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区教育局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区教育局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相关回执。

（二）审查：区教育局根据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培训项目，分别联合区科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成评审小组，按职责分工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区科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进行专业审核并将专业审核意见（模板见附件8）书面报区教育局。未通过区科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业审核的，不予发放许可证。

（三）审批：区教育局依法在受理申请之后的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管理要求和填写规范见附件9）；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四）公告：对于通过审批、准予设立的培训机构，区教育局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培训机构的属性、名称、地址、培训类别、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信息。同时将有关信息抄送区科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法人登记：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市场监管

局盐田监管局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区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申请办学许可证前已经登记设立，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向区教育局申请办学许可。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继续在原办学场所办学，但要改变登记属性的（营利性转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转营利性），应将原法人注销登记。新法人成立登记和原法人注销登记可同时进行。

## **八、证照管理**

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信息，实行“亮证办学”。遗失证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且及时到证照颁发机关补办。

## **九、资金监管**

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后，应在盐田区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资质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鼓励培训机构资金账户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

## **十、分支机构**

营利性培训机构跨区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区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批准，执行所在区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如无相关标准则按广东省非学科类设置标准执行。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在

同一行政区范围内的其他分教点的设立登记，参照深圳市“双减”之前有关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分教点的规定执行。

### **十一、事项变更**

培训机构分立合并、举办者变更、名称变更、类别变更等事项，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后，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区教育局依法受理，并会同区科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做出书面形式答复。培训机构凭书面答复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服务事项变更，应当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区教育局会同区科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培训机构凭书面答复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十二、延续办学**

培训机构如需延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前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可以延续、换领新证。

### **十三、申请材料收件**

收件地址：盐田区工青妇活动中心 11 楼 1122 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353604

### **十四、办学许可证领取**

公示无异议，办学许可证由盐田区教育局发放。

领取地址：盐田区工青妇活动中心 11 楼 1122 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353604

## 十五、部门职责

**区教育局：**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应类别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负责在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审核环节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名称申报（审核）、举办者资质、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办学场所房产权属、消防安全证明、组织机构、办学章程、管理制度、党组织设置等进行审核，向通过审批、准予设立的培训机构发放办学许可证；负责审批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在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审核环节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照相应类别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进行审核，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民政局：**负责对非营利非学科培训机构的预核名；颁发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非学科培训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出具备案凭证或消防验收意见书；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在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审核环节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照相应类别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进行审核，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提供政务服务事项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相关操作指导和咨询；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在职责权限内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名称预先核准；核发营业执照；法律法规政策

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十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制度保障，落实主体责任。鉴于试点阶段流程不尽完善且无经验借鉴，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严格落实“实时推送、定期会商”机制，充分做到事前沟通、事中互动、事后反馈，进一步明确责任、厘清边界、打通堵点，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目标。

（二）加强宣传引导，施策精准服务。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开展有关非学科类设立审批各类宣传活动，定期更新发布已获审批的经营者名单，加大审批工作宣传力度；实施内容一次性告知、流程最优化配置、材料最大化共享，开通咨询专线，保证审批依法依规、便企高效。

（三）规范审批流程，从严审批机构。健全教育部门牵头，科技、民政、文体、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联管共治机制，从名称核准、设立申请、审批、登记和监管、法人登记、银行托管、备案办结、变更和注销等方面规范审批流程，科学合理规划区域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的规定，坚持严格准入、规范审批的原则，有序从严审批设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防止过度泛滥，无序竞争。

（四）加强风险防范，稳妥推进审批。加强前期排查摸底的结果运用，推动教育培训从业者进行创业和运营状况评估。对于拟退出培训或者确实经营困难的，应当积极消耗现有剩余培训课程、实现市场出清。对于明知企业经营难以持续、仍然大肆促销



招生甚至出现卷款跑路的，将被视同为严重违法行为，举办者要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公布广东省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培训非  
学科类目录清单的通知
2.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  
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  
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  
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5. 深圳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
6. 盐田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材料清单
7. 盐田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材料范本
8. 专业审核意见（模板）
9. 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管理要求和填写规范